

广州市 2023 年市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我市制定了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一、土地出让超收安排

（一）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5 亿元

今年前三季度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1 亿元，已完成年初预算的 81%，结合前三季度市本级土地出让情况及全年土地供应总体形势，预计市本级全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有较大超收，拟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5 亿元，可相应调增支出安排。预算收入增加的原因一是优质地块普遍超预期溢价成交，二是收入退库调库等收入减少因素低于年初预期。

（二）调增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 亿元

一是土地储备项目 65 亿元。2023 年土地储备资金已安排 150 亿元，为保障土地供应可持续性和土地出让收入稳定性，建议追加安排 65 亿元，用于荔湾区鹤洞东边储备地块 28 亿元、赤沙车辆段 15 亿元、白云站上盖综合开发项目 8.2 亿元、广物控股集团交储地块 5 亿元、天河区上元岗片区 3.2 亿元、奥体功能区(不含广氮)地块 2.9 亿元和珠江化工集团广州制漆厂地块 2.7 亿元。

二是市政路桥项目 10 亿元。2023 年市政路桥项目已安

排 40 亿元，为保障我市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议追加安排 10 亿元，用于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1.8 亿元、白云二线（棠新路-机场路）1.5 亿元、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 1 亿元、高湖路（新广从路-太平大道）工程 0.8 亿元、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0.8 亿元、太平大道（S118）建设工程 0.8 亿元、空港大道（白云五线-机场）0.5 亿元、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0.4 亿元、火炉山隧道 0.3 亿元、白鹅潭大道（上涌直街-信义会馆段）0.2 亿元、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0.2 亿元、幸福大道 0.1 亿元、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 0.1 亿元以及财政出资项目的结算专项 1.5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一）新增债券额度 5.75 亿元

1.分配下达 2023 年正式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因我市债券资金使用较快、债务管理工作较好，省奖励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2 亿元，2023 年我市累计可获新增债券额度 940 亿元。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结合项目储备及市区债务风险指标情况，拟全部安排市本级 2 亿元。

2.调整 2023 年正式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我市 2023 年正式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各区共计 245.68 亿元，执行中由于番禺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需求少于预期，无法在年末支出使用；白云区下半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增加，经按程序报经省财政厅初审同意，拟

收回番禺区正式批专项债券额度 7.25 亿元，安排市本级 3.75 亿元、白云区 3.5 亿元。

（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5.75 亿元

1.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 2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城际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广州市 2023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对外综合运输通道，打造世界级铁路网，构筑完善大湾区快速交通系统。

2.广东省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1.8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轨道交通项目）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地铁十一号线建设，进一步完善广州地铁线路管网，为市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交通服务。

3.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0.5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广州市 2023 年重点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易址新建项目（选址调整一期工程），改善区域就医环境，增强医院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4.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 1.4 亿元。根据广州市 2023 年“攻城拔寨”项目计划等文件精神，安排资金用于广州市老年医院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满足在院老人高质量医疗服务需求，同时为周边居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服务。

此外，收回番禺区专项债券额度 7.25 亿元，分配白云区 3.5 亿元，区级具体项目安排情况由各区政府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 亿元，收入总计调增至 1708.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74.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15 亿元、“其他支出”增加 5.7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减少 3.75 亿元，支出总计调增至 1708.2 亿元。

四、政府债务及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532.8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753.35 亿元、区级 2,779.51 亿元。省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35.67 亿元，其中：市本级 3,109.23 亿元、区级 2,926.44 亿元，我市债务余额未超限额。根据财政部通报，广州市 2021 年末全市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安全区域，市本级、各区主要指标和各项辅助指标均低于风险警戒线，没有地区被列入风险预警地区，风险水平适中、持续可控。

参考我市今年已发行情况，按债券期限不同，年利率在 2.64%（5 年期）至 3.35%（30 年期）之间，债券期限和年利率以每次实际发行结果为准。本次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均来源于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符合项目收益必须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要求。市本级每年将当年所需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年度预算，按照债券实际到期情况按时向

省缴付。

- 附件：1.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广州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
3.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预算调整）